

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36010001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8】36010001 号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闻科技公司”）《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博闻科技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博闻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博闻科技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 年度博闻科技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本审核报告仅供博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保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2017年10月16日《税务事项通知书》[保地税稽通（2017）33号]，保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印发〈2017年度股权转让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收违法案件交办函》（云地税稽交（2017）0015号）的安排，从2017年4月13日起至2017年8月25日对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218920600L）2014年、2015年的新疆众和股权减持涉税情况及其他地方涉税情况进行检查，根据保地税稽处【2017】6号文件，本次税务检查结果如下：

公司2014-2015年度少缴税（费）5,019,944.75元。其中：营业税—金融保险4,563,586.13元，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228,179.31元，少缴教育费附加136,907.58元，少缴地方教育附加91,271.72元；多缴税1,262,571.48元。其中：多缴印花税113.73元，多缴企业所得税1,254,957.75元。多缴税款与少缴税款合计后，共少缴税（费）3,764,873.27元。

公司追溯调整2014年及2015年少交税费3,764,873.27元，影响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减少3,764,873.27元，相应调减2016年初和201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年初数3,388,385.94元，调减盈余公积年初数376,487.33元。

二、会计差错更正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认真研究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核实了本次少缴税（费）金额，将按照保山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的要求缴纳少缴税（费）合计3,764,873.27元。并对本次缴纳税（费）事项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损益。

三、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缴纳上述税（费）事项追溯调整，预计减少2017年期初留存收益3,764,873.27元。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